附件

江门市档案中心租赁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江门市档案中心租赁资产评估服务。

**（二）项目预算金额：**20,000元。

**（三）评估对象：**江门市档案中心，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滨江新区启动区华盛路与龙腾路交叉口东北侧，建筑面积为108407.5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84531.92㎡，地下建筑面积为23875.65㎡。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五）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二、评估机构要求

**（一）应聘评估机构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应聘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应聘评估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申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四）具备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质。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估价师资格证书。

（六）不得与采购单位有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者依法回避。

（七）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申请程序与方式

**（一）申请材料**

有意应聘的评估机构须提交相应材料，材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下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报价单；

（2）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申请材料报送要求**

申请材料需封条密封并加盖公章（封面必须注明报价单位及报价项目），到达指定地点提交或通过邮寄方式提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三）申请材料份数：**正本1份，需加盖公章。

**（四）提交申请材料时间（工作日）：**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五）提交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大道68号5幢游泳馆D馆1层。联系咨询：李小姐 3229220。